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总局和 法兰西共和国国家计量局关于开展 计量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议定书

第 一 条

双方建议进一步加强中国与法国之间的计量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共同促进计量科学技术的发展。为此，双方决定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总局与法兰西共和国国家计量局之间的密切联系。

第 二 条

根据第一条规定，双方商定了自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三年进

行交流和合作的范围与方式如下:

一、合作范围:

(一)光频率测量。

(二)原子时标的建立、计算和发播。

(三)电离辐射计量。

(四)声学基准的测量、校准技术。

(五)包括高频和甚高频的交、直流电学计量。

(六)力学计量(质量、压力、测力、长度)方面的测量和校准技术。

(七)温度计量。

(八)关于计量工作组织与管理(包括法制计量)方面的情报交流。

二、合作方式:

(一)交换计量科学技术和管理方面的情报资料。

(二)协同开展双方选定的科技项目的合作研究。

(三)根据互惠原则,双方组织访问、考察、进修、讲学、学术交流与计量基准器、标准器的相互比对。

上述合作范围和方式,双方认为有必要时,尚可进行补充和修改。

第 三 条

双方科技人员在对方工作(或进修)期间的生活费用,应按互惠原则处理。

双方合作的科研项目所需仪器设备的费用,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第 四 条

为了使双方的合作顺利进行,双方同意各指定一名代表负责联系和协调工作。

双方代表可通过通信联系，了解合作项目的执行情况，提出今后合作建议。必要时，亦可直接举行会晤。

编者注：缔约双方相互通知已完成各自法律程序，本议定书自一九七九年七月三日起生效。